

严管党委权力“任性”

——我市积极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工作纪实

十八大以来,我市坚持把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抓手,着力破解同级监督难题,严管同级党委权力“任性”。去年,我市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工作的经验做法在全省落实“两个责任”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新疆、襄阳等地纪委来我市学习借鉴。

破解“认识虚化”

2014年,我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实现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数、初步核实违纪线索数、拟立案数、立案数、结案数、处分人数、移送司法机关人数、市县自办案件数、乡镇办案数“九个上升”,涉及县处级领导干部12人,比上年度增长140%;今年一季度,市委原常委程群林、市人大原副主任周亨华等被省纪委立案调查。我市针对发生在身边的腐败典型,及时开展反腐败形势警示教育,使各级领导干部更加清醒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严峻复杂的形势,更加清醒认识党委、纪委反腐倡廉的历史使命和现实职责。市委书记任振鹤逢会必讲,严肃提醒党员干部:“只有切实把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落到实处,才能真正意义上的保护干部、净化政治生态”。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按照紧跟中央、省委步伐,对准标、赶上趟、聚好焦的要求,市委先后10多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次召开落实“两个责任”、同级监督会议,引导全市

各级党委主动知责、明责、守责、担责,形成了以上率下主动接受监督的表率氛围。2014年底,我市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通过民主测评、调研座谈、民意调查等方式了解到,我市大部分领导干部接受纪委监督意识得到较大增强,接受监督氛围逐渐形成。

破解“责任虚化”

去年,我市出台《关于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纪委对同级党委“执行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作风建设、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外事纪律、民主生活会”九个方面监督,开创性提出纪委发现同级党委及其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党委成员的,经报告同级党委后报上一级纪委批准。“意见”的出台,有效地压实了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的刚性责任。

在《意见》出台的基础上,还配套出台《关于加强对党正职和重点岗位监督的实施意见》、作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领导干部作风状况考评体系、新任领导干部个人财产申报公示制度、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制度等一套工作机制。嘉鱼县开展县委书记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推行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五公示”,出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干部部分类分级监督等系列制度,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通城县探索重大事项票决办法,在原常委会票决事项中,划分出8项由全委会票决,有效监督同级党委权力“任性”。

与此同时,我市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推行试点先行。探索开展市州党委巡查工作试点,制定《中共咸宁市委巡查工作办法》及巡查工作方案等操作性制度、文件,适时启动对各级党委(党组)巡查工作。积极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政治氛围,重点推进工程建设及土地规划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问题、民主集中制和选用人领域,执行党纪国法和落实“两个责任”等四个层次试点。

破解“落实虚化”

在对各责任主体的主体责任科学分解的基础上,分类构建常委班子、人大、政协和“一府两院”党组,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党委(党组)三个层级的责任体系,分门别类地列出“责任清单”,签订“责任状”,令其责无旁贷、无处推脱。细化分解市委书记主体责任7大项21小项;市委副书记、市长共性责任清单21项,个性责任清单9项。明晰纪委的监督责任,列出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建设中承担的“监督责任”清单,强化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的规范性和公信力。

实行提醒告知制度,通过开展日常检查、重点巡查、信访调查、责任审计等工作,发现同级党委成员、下级党委主职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由市委书记

和纪委书记及时进行专题约谈;对突发性、个别性问题,由市纪委书记随时进行廉政约谈,及时揪耳朵、扯袖子。去年以来,市委书记、纪委书记约谈党政正职135人次,质询、函询46家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市委书记任振鹤带头主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主动向同级纪委报告家庭资产、家属从业、出国出境情况、经商从业情况等;将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执行情况作为个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事项之一向市委常委会、市长办公会等报备,加强自警、自省和相互监督。2014年,市级领导35人(次)就房屋买卖、出国出境、子女结婚等事项作了报告。

坚持“一案三查”,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导致发生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的单位,既追究当事人的直接责任,又倒查追究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还追究单位“一把手”的第一责任,甚至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去年以来,全市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作风建设、案件查办等方面,已追究32名党委(党组)书记主体责任、3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的监督责任。

(周祥明 邓子庆)



通城开设廉政大讲堂

13日,通城县委党校请来市委党校解全胜教授,给青年干部班学员上了一堂廉政课,揭开了该县“廉政大讲堂”活动序幕。

“廉政大讲堂”是在县委党校主体培训班开设廉政专题,在通城电视台、通城政务网、通城廉政网、清廉通城微信微博开设“廉政大讲堂”专栏,邀请专

家,组织县级领导、乡镇和部门党政“一把手”,村社区书记,走上讲堂,宣讲反腐倡廉形势任务成效,解读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从而让廉政教育走进课堂、走进电视、走进网络、走进手机、走进党员干部乃至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刘友洲)



家门口接受廉政教育

5月16日上午,咸安横沟桥镇举办首届群众广场舞大赛暨第16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

参加本次活动的16支队伍中,既有镇村干部、人民教师、退休干部职工组成的队伍,又有由泥工、电焊工、小摊贩等社区居民自发组织的居民组合队,通

过文艺表演、有奖问答、文化长廊等多种形式,调动了群众参与廉政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真切感受到廉政清风、平安新风、健康新风的吹拂和洗礼。

(熊臻铭)

以“学、思、践、悟”四字诀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 王景华

如果说变质,那么思想的庸俗化就是一个危险的起点。”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增强用政治的眼光观察形势、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做到在大是大非和重大考验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提高正确应对复杂局势的能力,科学判断反腐倡廉形势的能力和按照反腐倡廉规律开展工作的能力。要继续把学习贯彻活动始终,深入学习中纪委网站开设的“学思践悟”栏目刊发系列文章,真正做到沉下身、静下心来学,力求学有所思,学有所悟。

勤于思考。古人云:“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只有善于思考,才能把感性的东西变为理性的,才能在认识

上创新和超越。要不断开拓思路,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实际工作生活联系起来,把理论知识、思想转变为深入实际,以实际行动落实廉政责任。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要真正通过集中学习及个人自学,使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宗旨意识、群众观念进一步强化,改进“四风”的行动更加自觉。

注重实践。一次行动胜过一打纲领。学习和思考要落实到行动中去,问题找出来了就要改,措施定下来了就要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在实践中注重“真转实改”:真转就是要真心诚意,真抓实干,动真碰硬,当真、顶真,较真;实改就是要实事求是,措施要实,落实要实,效果要实。革除“四风”积弊,不可能一

劳永逸,但只要真转实改,就能积小胜为大胜,党风政风一定会有新的更大转变,党群干群关系一定会得到新的更大改善。

深刻领悟。古人曰:“吾日三省吾身”,这是一种在悟性中自我解剖、自我总结、自我提高的能力。我们要结合实际,针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根本问题,深化认识,提高悟性,悟出并领会中央各项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保持高度的警觉和清醒的头脑,进一步增强党章意识和纪律观念,以对党、对国家、对组织、对家人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努力做到忠于党、忠于人民。

(作者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思想前沿

SIXIANG QIANYAN

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曾谈到,学习、思考、实践、感悟是一个学而思、思而践、践而悟螺旋式上升,循环往复的过程,永无止境。通过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只有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升自己,坚守责任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才能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扎实学习。邓小平同志说过:“不注意学习,忙于事务,思想就容易庸俗化。

纪检动态

JI JIAN DONG TAI

市司法局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162名党员参与廉政新规测试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第十六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5月11日,市司法局机关和咸宁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贪欲欲海无归路》。随后该局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共162人参加了廉政新规测试。

本次活动是市司法局开展第十六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之一。为确保宣教月活动取得实效,该局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9名值班人员和3名出差人员进行了补考;并结合市委正在进行的“三严三实”和政法系统“守、讲、树”活动,还将开展廉政教育讲座、举办“践行三严三实,争做‘两为’干部”为主题的演讲比赛等活动。

嘉鱼注重干部“健康”教育

117人次接受诫勉谈话、约谈、函询

本报讯 通讯员熊俊祥报道:近年来,嘉鱼县把抓早抓小工作作为预防腐败的有效途径和有力抓手,完善并用好函询、约谈、诫勉谈话等制度。

设置“防火墙”。对干部管理纠偏于未遂,防患于未然,形成预警、监督、挽救和保护机制。紧盯重点对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月系列活动之一。为确保宣教月活动取得实效,该局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9名值班人员和3名出差人员进行了补考;并结合市委正在进行的“三严三实”和政法系统“守、讲、树”活动,还将开展廉政教育讲座、举办“践行三严三实,争做‘两为’干部”为主题的演讲比赛等活动。

筑牢“紧箍咒”。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嘉鱼县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责过错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约谈的暂行办法》、《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函询的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诫勉谈话、约谈、函询等制度。2014年以来,诫勉谈话、约谈、函询117人次。

治疗“亚健康”。对行为够不上立案,够不上党纪国法处理,思想上处于“亚健康”的干部,通过警示教育“刹车”,及时扯袖子纠正错误行为,督促干部廉政勤政。

赤壁探索“1+1+1”监督模式

4个月查处57起违规问题

本报讯 通讯员赤纪宣报道:今年以来,赤壁市纪委监委紧紧围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探索建立“1+1+1”工作机制,不断创新监督方式。

所谓“1+1+1”工作机制,即“1个纪检监察室+1个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1个乡镇办案协作区”的模式,由委局3个纪检监察室分别对应指导联系1个乡镇办案协作区和1个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形成执纪监督点、线、面相结合的“3个纵队”,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室办案优势兵力和派出纪工委监督指导作用,实现执纪监督力量的有效整合。

据了解,自“1+1+1”模式运行以来,监督成效日益凸显,截止4月底,赤壁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7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9人;立案52起,采取“两规”措施7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

崇阳治理公车“套牌”

2个月查处5起公车私照或假照

本报讯 通讯员余光辉报道:针对少数公车在节假日期间将车牌更换成私车牌照,甚至使用假牌照的问题,崇阳县纪委监委联合咸宁市交警支队和崇阳县交警部门,在节假日期间对公车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治理。

该县治理工作通过查阅节假日使用公车提前报告情况、巡查公车定点停放情况、随机抽查节假日上路车辆情况等方式进行,近两个月来,已查处公车套牌、使用假牌、违规使用公车等问题5起。

通山建立乡镇办案协作区

初核违纪线索43件

本报讯 通讯员王坚、刘应义报道:今年以来,通山县纪委监委“六统筹”建立乡镇办案协作区,积极破解乡镇纪委办案难。目前乡镇共初核违纪线索43件,立案22件,分别同比增长139%、144%。

该县将12个乡镇分为3个办案协作区,县纪委3名常委、3个案件检查室、3个派出纪工委对口包保,各乡镇纪委书记外,均配备1名专职纪副书记、2名纪检干事和3-5名纪委委员。每个协作区建立8-10人的办案人才库,将一批乡镇纪检监察干部遴选到人才库,在查办案件时由县纪委根据各协作办案情况统一调配。

查办案件由纪检监察室联同纪工委统一组织、安排和协调,根据实际情况运用集中办案、联合办案、交叉办案等模式统筹运作,方案统一制定,方针统一部署,行动统一指挥。

县案件监督管理室设立协作区案件线索管理台帐,实行案件线索集中排查制度,一般案件线索转交乡镇纪委自行查办,大要案由县纪委组织专案组办理。协作区内各乡镇办案工作由县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分季度和年终统筹量化考核,每季度通报,年终综合评比,奖优罚劣,并将考核结果与单位和个人的评先评优等挂钩。